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4.1.8条的规定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协议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约定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、登记和结算机构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0）。

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与结算公司签订了《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、登记和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